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 股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